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龍

被　　告　賴清德
副總統

上列當事人間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且曾設籍15年以上之選舉人，年滿40歲，得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。（第2項）回復中華民國國籍、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、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不得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。」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：……三、具有外國國籍者。」第28條規定：「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05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0條規定者。……三、依前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……」第105條規定：「當選人有第28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選舉罷免機關、檢察官或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於其任期屆滿前，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」第110條規定：「選舉、罷免訴訟，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。」又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

規定：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」準此，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，依現行法律之規定，係採二元訴訟制度，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。行政法院對無受理訴訟權限之案件，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總統大選得票不過半，違反憲法總綱第1條、民有、民治、民享，違反民主共和、破壞國體，不能當選，美國要過半，要過270張選舉人票，俄羅斯不過半，要第二輪投票，賴清德得票只有500多萬票，大約只得28%、不過半、不能當選，臺灣選舉人數大約1,950萬票，過半要約1000萬票，原告發起投廢票、不去投運動約8年，幾乎每天做宣傳，不去投廢票大約有600多萬票，憲法增修條文違反憲法本文，本文無效。並聲明判決：賴清德中華民國第16任總統當選無效等語。

三、經核原告前揭起訴意旨，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依同法第110條規定，應專屬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管轄，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本件訴訟，自有違誤，本院就此審判權之爭執，業已徵詢原告表示意見(本院卷第75頁)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管轄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